

复旦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委员会章程

(2018年9月25日经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的建设要求，为指导、协助我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发中心”)工作，保证教师教学发展制度的顺利落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成立“复旦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委员会的成立旨在确立教师和学生上大学教与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通过反映师生需求，密切教发中心与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的联系，为形成学校-院系两级的教师发展系统，创建有利于师生成长的良好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立足于全校教与学发展的需求，服从于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的宏观战略，与教务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保持高度的一致和紧密的联系。

第四条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形势，委员会为教发中心的发展壮大提供指导性意见，同时在教师培训资源的拓展，协调院校关系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组织

第五条 根据复旦大学院系结构、学科分布、与教发中心业务的相关性等情况，设立约 30 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其

中学生委员 1 名。委员人选的确定采取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报请复旦学院领导和主管教学副校长审定。

第六条 委员会设正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人选分别来自文、理、医三大学科，每届聘期四年。

第七条 委员在一届任期结束后，教发中心根据委员对教师发展工作的支持和实际投入情况，提出继续留任建议，并组织增选新任委员。

第八条 教发中心为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提供委员会日常运行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必要业务费用。

第九条 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吸纳补充校外、甚至境外专家成为正式委员。

三、职责

第十条 教师发展委员会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形势，对教发中心的机构发展及全校的教师发展事业的整体规划负有如下职责：

1. 指导并参与制定教发中心的教师教学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2. 结合自己的学科背景，拓展本学科教师发展的国内外资源网络；

3. 协助推进院系层面的教师发展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

4. 每年为教发中心承担一定量教师教学发展研修培训、咨询、督导等业务工作。
5. 积极参与和推动教育教学的改革实践。
6. 组织并扶持相关学科的教学研究。
7. 承担教发中心委托的其他教师发展事宜。

四、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为确保教师教学发展委员会开展高质量的工作，委员须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1. 有良好的师德风范，为人认真负责，热心于教学事业，乐于为学校教育改善和教师教学成长做出奉献；
2. 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丰富的教学经验，在课堂教育教学上获得学生和同行的认可，且一定的教学成果；
3. 在学校和院系的教学改革中能起到积极推动和影响作用。

五、工作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委员会每学期召开全体会议一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日常根据业务需要，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由1位以上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受教发中心委托，每位委员每学年应承担1次以上的教师教学研修培训、咨询、督导或调研等教师教学

发展相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且经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